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校字〔2017〕68号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 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已经学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师范大学

2017年11月6日

山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做好我校学位授予、学位授权学科管理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校设置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别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原则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校长及有关副校长、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有关学科专家共 25-33 人组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 1-2 名。校长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当然主席，分管学位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主席。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其他委员的确定

1. 研究生学院院长、教务处处长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2. 各学院院长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3. 和学位授予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4. 组成人员的专业特长应充分覆盖我校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名单经校学位办按照组成原则提名，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作为日常办事机构，挂靠在研究生学院，办公室主任由研究生学院院长、教务处处长兼任，负责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各项日常工作。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职务确定任职资格产生，因离开岗位出现空缺时，委员会须按照该委员产生办法进行增补。

第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组成原则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原则上按学院设立，由 7-15 人构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成立由学院提出申请，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组成名单经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报校学位办备案。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分委员会主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的确定

1. 学院院长为分委员会委员；
2. 分管本科或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为分委员会委员；
3. 学位点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为分委员会委员；

4. 部分学术水平高，且有一定影响力的教授为分委员会委员；教授不足的学院可视具体情况确定。

（四）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所在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或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担任，负责处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各项日常工作。分委员会应配备秘书 1 人，由研究生秘书或教学秘书担任。

（五）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出现个别调整时，须报分委员会主席批准，并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 （一）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决定；
- （二）作出撤销已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三）审核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遴选和考核结果；
- （四）审查并批准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 （五）作出取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决定；
- （六）审核学位点的调整、设立、撤销等学位点建设工作；
- （七）审批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 （八）审核并批准学位点负责人名单；
- （九）审定本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和办法；
- （十）审批学校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设置和调整；

(十一) 研究和处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大事宜和争议问题；

(十二) 检查、评估学位授予质量，受理与学位工作有关的其他问题；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 审查并提出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

(二) 审查并提出撤销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建议；

(三) 审查并建议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名单；

(四) 审查并批准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五) 做出博士生导师选聘和考核结果的建议；

(六) 审查并建议设立、调整和撤销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七) 负责组织本学科学位授权点的规划与建设、优秀博士硕士论文推荐、学位授予质量评估及其他相关工作；

(八) 审查并建议学位点负责人名单；

(九) 审查并批准本科生教学计划和研究生培养方案；

(十) 审查学位论文评阅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十一) 研究提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的处理意见；

(十二) 完成学位评定委员会及上级学位委员会布置的其他

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召开一至二次全体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重要决定或进行表决时，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有效，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授予、撤销学位人员名单时，为全体委员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与学位有关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决定，必要时可召开主席、副主席会议形成决议。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不能出席者应请假，并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报告。

（五）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召开一至两次

全体会议，会议由主席主持。如有特殊需要也可临时召开会议。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决定时，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不能出席者应请假，并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报告。

（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六）凡因工作需要参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列席人员，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方可参加会议。

第五章 任 期

第九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为三年，换届时可连选连任。必要时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按程序进行调整。

第十条 委员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其委员身份应进行变更，自动取消委员身份的变更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一）调离学校或离开学校岗位6个月以上者，自动取消委

员身份；

(二)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取消委员身份者。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山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制定各自章程，规范议事程序。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送：各位校领导
发：校内各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印发
